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6993

10位ISBN编号：7511816991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90

字数：6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施办法 各地消协通讯录 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卡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适用提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调整范围 第三条 对经营者的调整 第四条 交易原则 第五条 国家对消费者的保护 第六条 社会对消费者的保护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安全保障权 第八条 消费者的知悉权 第九条 自主选择权 第十条 公平交易权 第十一条 获取赔偿权 第十二条 结社权 第十三条 消费知识了解权 第十四条 受尊重权 第十五条 监督、控告、检举和批评、建议权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守法义务 第十七条 接受监督义务 第十八条 保证消费者安全义务 第十九条 真实信息告知义务 第二十条 真实标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出具单据义务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义务 第二十三条 售后服务义务 第二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以告示等方式免责, 第二十五条 禁止侵犯消费者人身权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立法体现消费者意愿 第二十七条 政府监管 第二十八条 执法主管部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违法惩处 第三十条 诉讼保护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组织的非营利性性质。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争议解决途径 第三十五条 赔偿请求权的行使 第三十六条 企业合并、分立的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执照的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第三十八条 展销、租赁柜台经营的损害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第三十九条 虚假广告损害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十七条【预付款方式销售的责任】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

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在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交易时，如经营者未按合同提供商品或服务时，不仅应承担退还货款的责任，还应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和消费者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四十八条【商品不合格的责任】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根据本条规定，对于行政部门认为不合格的商品，只要消费者要求退货，经营者即应负责办理，不得以修理、更换或者其他借口延迟或拒绝消费者的退货要求。

第四十九条【欺诈经营的双倍赔偿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第四十五条【“三包”责任】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

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

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

本条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三包”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三包”的适用有先后顺序之别：保修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包换或包退。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邮购销售的责任】经营者以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

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货款；并应当承担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由于采用邮购的交易方式进行商品买卖，买卖双方并不直接见面，消费者无法对经营者的信誉和实力进行调查，往往难以得到满意的商品，有时甚至汇出货款却根本收不到货物。

本条的规定就是为了加强对邮购商品的消费者的保护而制定的。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是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